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我们同意聘任柴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松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郭永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柴 琇

提名委员会委员：_____

苏 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_____

孙立荣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柴 琬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苏 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孙立荣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_____

柴 琬

提名委员会委员：_____

苏 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_____

孙立荣

年 月 日